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陳子仁

陳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5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A05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A05尚未滿18歲，為未成年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父母共同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僅列被告A05，未列被告A05之法定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定期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03 以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6 書 記 官 藍 建 文